

# 臺南市光華高中校園網路資通安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、防火牆，並勿任意移除或關閉其應有功能。
- 二、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並關閉所有相關電源（如螢幕、印表機）。
- 三、應隨時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- 四、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。
- 五、密碼應至少每三個月更換一次，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。
- 六、請勿任意下載安裝未經合法授權或與公務無關之電腦軟體。
- 七、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與附件檔案。
- 八、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。
- 九、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資料夾。
- 十、禁止任意竄改網路位址（IP）、電腦名稱等網路相關管理者設定。
- 十一、禁止任意架站做違法或營利用途。
- 十二、禁止使用點對點（P2P）等相關工具軟體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
- 十三、禁止於上班時間閱覽不當及非公務用途網站，以避免內部頻寬壅塞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同仁使用網路情形。
- 十四、禁止於上班時間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檔案傳輸，非上班時間（中午休息、下班後）的使用，亦不得影響單位內主要系統運作之效率。
- 十五、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不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- 十六、機密性敏感性檔案資料應進行實體隔離（與外部網路隔絕）。
- 十七、本校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，同仁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，將列入年終考核紀錄。
- 十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